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內幕消息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一封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函件(「**催款函**」)，該函件由普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的權益)(「**貸款人**」)的代理律師事務所發出。

所發出的催款函內容涉及貸款人根據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立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墊付的137,314,666.64港元貸款融資(「**貸款**」)。除非貸款人作出延期，否則貸款連同其利息的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催款函載明(其中包括)：

- (i) 截至催款函日期，逾期的貸款本金為108,456,732.4港元及其利息(「**未償金額**」)；
- (ii) 本公司應聯繫貸款人，並於接獲催款函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安排悉數償還未償金額；及
- (iii) 倘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償還未償金額，貸款人可能會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本公司無法於接獲催款函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償還未償金額。本公司現正評估催款函對其業務及運營的影響，並就其可能針對未償金額及／或催款函所採取的行動尋求專業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律建議。本公司有意與貸款人就延期償還未償金額進行進一步磋商。同時，本公司將探索其他可能的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或股權集資或出售其資產以償還未償金額。

本公司將適時或按要求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安良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